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藍玉蘭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翁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規定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亦未繳納上訴費用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補正正確之上訴聲明（包括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（有關第二審裁判費之計算，請利用：<https://gdgt.judicial.gov.tw/judtool/wkc/GDGT23.htm> 查詢計算，法規說明請參見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000-00-0000f-1.html>）；如補正後聲明不服範圍為全部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,993元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並補正正確上訴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法官 蔡仁昭

法官 夏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